

西南证券

关于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南证券作为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公司在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在收到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后未提出复核申请

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狮体育”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4〕149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由于英狮体育未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作出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被摘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本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

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被摘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其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复牌，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终止挂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狮体育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已满 5 个交易日，英狮体育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

2、公司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上述风险事项，公司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本次风险事项由主办券商代为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若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复牌，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英狮体育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英狮”。

三、主办券商提示

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鉴于公司相关人员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西南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风险事项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发布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王艳娣

联系电话：010-6105776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乡东高路 28 号首农英狮体育公园

主办券商联系人：李炜

联系电话：010-5763121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北京英狮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4〕
149号）

西南证券

2024年10月17日